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佳穎

電話：03-4096682 分機5005

傳真：03-4096778

電子信箱：100279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營字第110001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736500A_1100014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發布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客家事務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12/28 14:48



1100010468

有附件